

债券代码：163548.SH

债券代码：163549.SH

债券简称：20华创01

债券简称：20华创0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2年6月

##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3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2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1、债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华创01

3、债券代码：163548.SH

4、发行规模：10.9亿元

5、债券期限：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债券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3.20%，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末，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20%。

8、起息日：2020年5月18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1、债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华创02

3、债券代码：163549.SH

4、发行规模：4.7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债券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3.60%，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起息日：2020年5月18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3日公告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法院关于太平洋证券股权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情况报告如下：

“近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02执1518号之一)。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财保167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执1518号执行裁定书以及5月2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结果，华创证券以最高价17.26亿元竞得744,039,975股太平洋证券股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华创证券对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裕”)享有的债权大于司法拍卖成交金额，且华创证券为拍卖股票的质押权人，华创证券免交尾款申请符合规定，予以准许。据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裁定：

1.解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京01财保167号民事裁定书

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京02执1518号对被执行人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票所作的冻结措施(孳息除外);

2. 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票(744,039,975股)所有权和相应的其他权利归华创证券所有,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华创证券起转移;

3. 华创证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后续,华创证券将依据法院执行裁定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主要股东资格等文件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20华创01”、“20华创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同时提醒发行人注意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8日